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

地址：202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蕭方君
電話：02-24280677轉202
傳真：02-24280687

受文者：海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動貳字第107037007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棉花嶼、花瓶嶼野生動物保護區修正公告及範圍圖各乙份，惠請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6月20日農林務字第1071701071號函暨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0條規定辦理。

正本：✓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各縣市政府、基隆市議會、基隆市各區公所、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基隆區漁會、萬里區漁會、瑞芳區漁會、金山區漁會、貢寮區漁會、淡水區漁會

副本：本府研考處(服務中心)(請張貼本府公布欄)、本府行政處(法制科)(請刊登公報)、本府產業發展處(海洋事務科)、本府產業發展處(漁業行政科)、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均含附件)

市長 林右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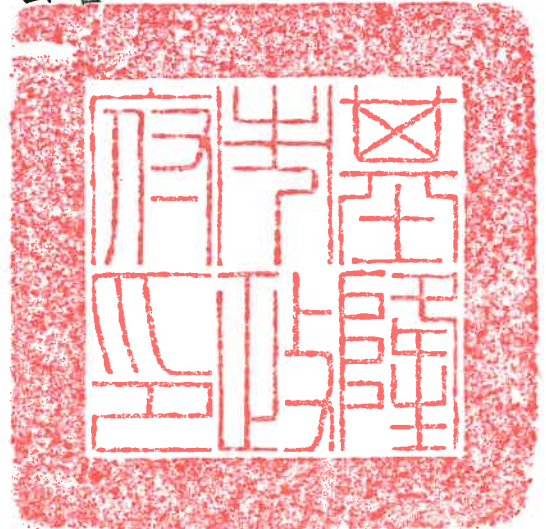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動貳字第1070370074B號
附件：保護區範圍圖



主旨：公告修正基隆市棉花嶼、花瓶嶼野生動物保護區公告事項，
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

- 一、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0條。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6月20日農林務字第1071701071號函
頒「棉花嶼、花瓶嶼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核定本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市棉花嶼、花瓶嶼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及一萬分之一範圍圖，將自公告日起分別於中正區公所公告欄及本府公告欄供公眾公告閱覽30天。
- 二、保護區範圍面積：
 - (一)棉花嶼：201.3024公頃（核心區（陸域）面積13.3024公頃，緩衝區（海域）面積188公頃）。
 - (二)花瓶嶼：25.08公頃（核心區（陸域）面積3.08公頃，緩衝區（海域）面積22公頃）。
 - (三)範圍位置詳如圖書。
- 三、管制事項：
 - (一)共同管制事項：
 - 1、禁止濫建、濫墾、濫伐、採取植物、岩石或礦物及其他

破壞、污染保護區自然環境之行為。

2、非經基隆市政府許可，禁止任意野放動植物。

3、禁止餵養野生動物。

(二)核心區（陸域部分）特別管制事項：進入核心區者，應經基隆市政府之許可，惟以學術研究與自然教育目的者為限。

(三)緩衝區（海域部分）特別管制事項：

1、漁民於緩衝區內得捕撈漁獲，但不得有娛樂漁業行為，餘依漁業法相關規定辦理。

2、每年3月至9月海鳥繁殖期間，除漁民作業外，進入緩衝區者應經基隆市政府許可。

四、罰則：

(一)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內有本公告事項第三點情形者，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50條規定，處新台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二)凡非法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1條規定，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

(三)非法騷擾、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2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金。其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金。

(四)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內有上述第(二)或第(三)項情形者，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1條、第42條規定，各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市長 林右昌

121°40'0"E

121°50'0"E

122°0'0"E



25°40'0"N

彭佳嶼



25°30'0"N

棉花嶼



花瓶嶼



25°20'0"N

東海

25°10'0"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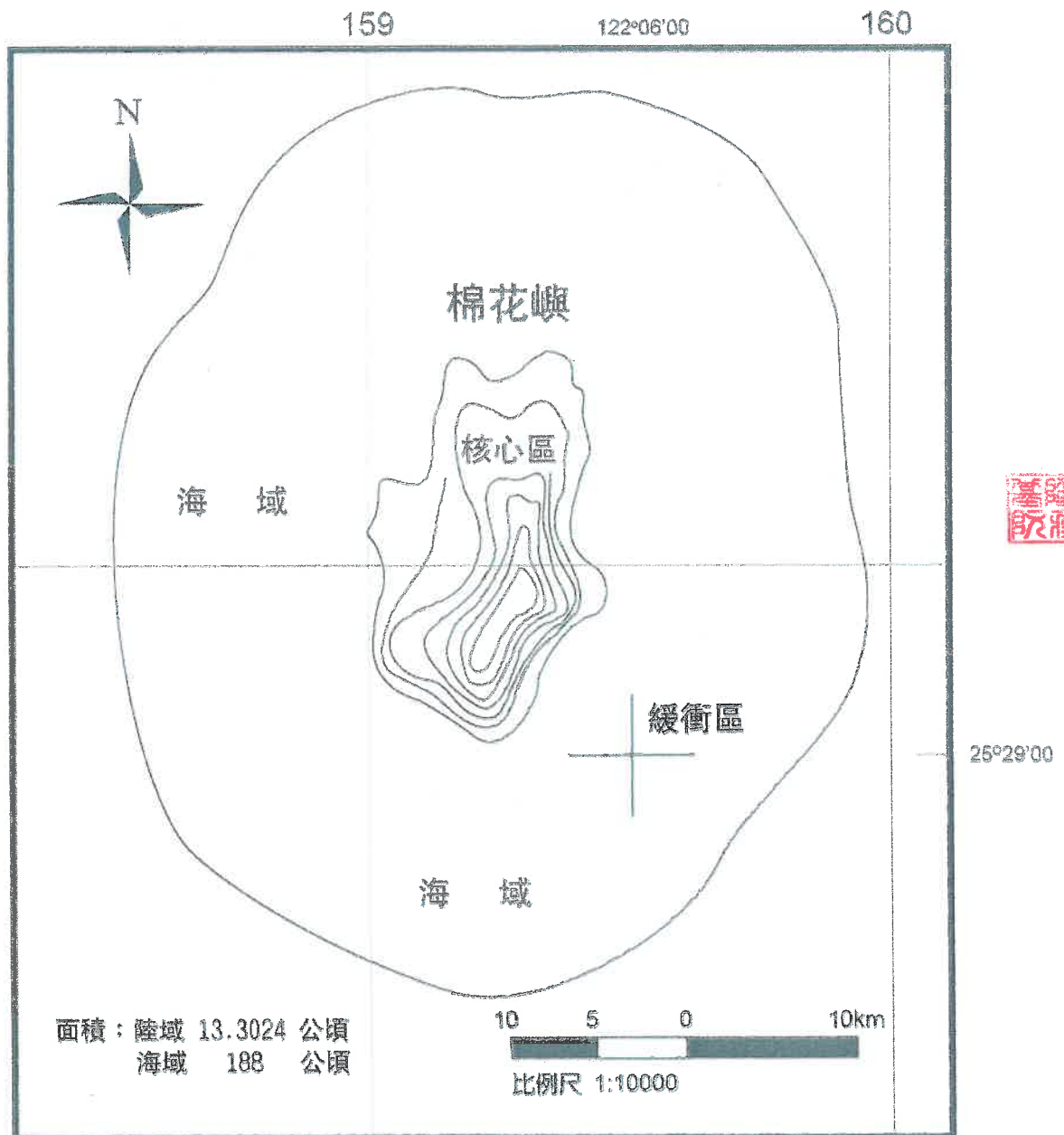
基隆港

基隆嶼

基隆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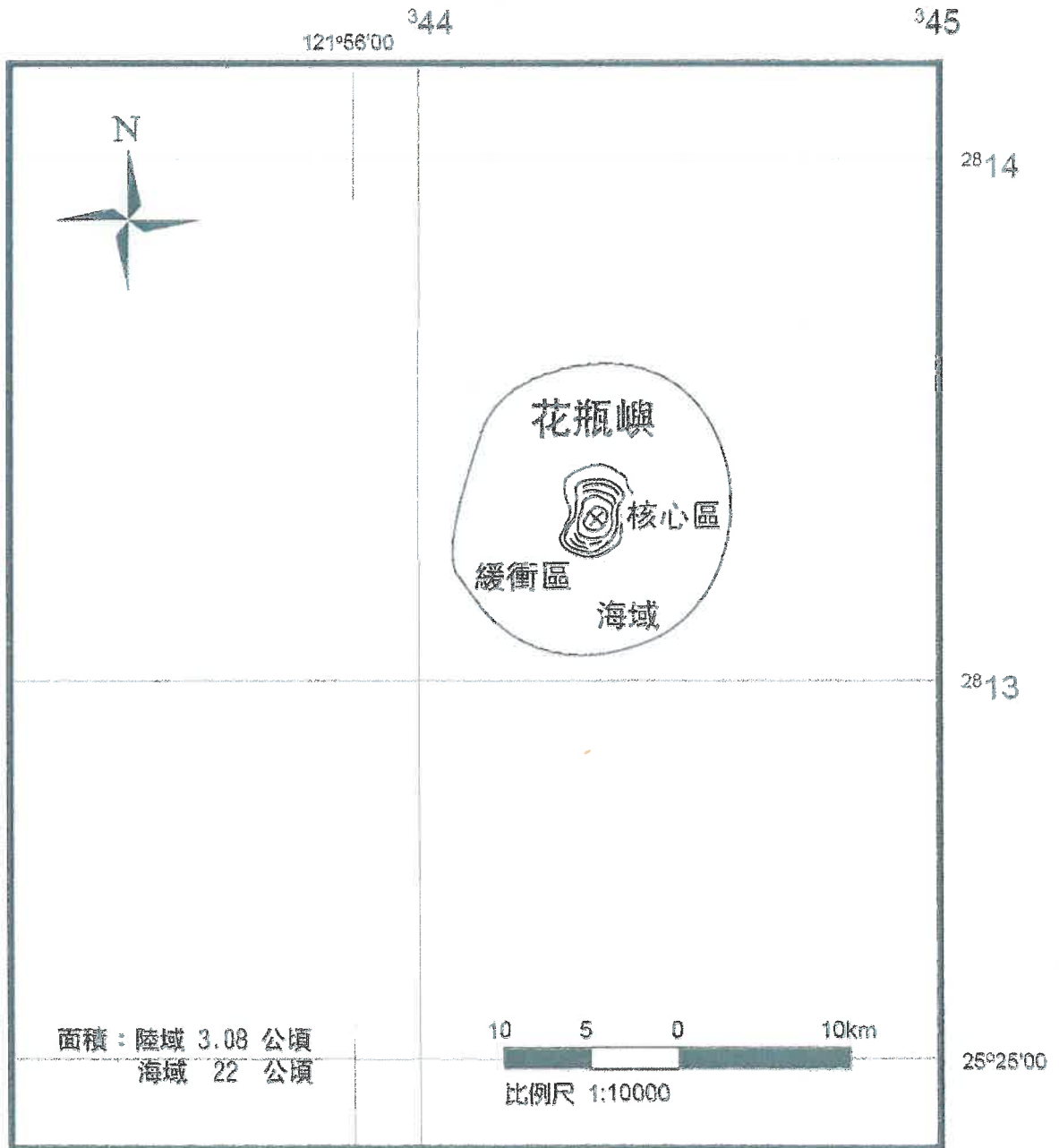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10000



備註：

(1)核心區定義：棉花嶼全島陸域部分。

(2)緩衝區定義：棉花嶼平均低潮線向海域延伸500公尺之海域部分。



備註：

- (1)核心區定義：花瓶嶼全島陸域部分。
- (2)緩衝區定義：花瓶嶼平均低潮線向海域延伸200公尺之海域部分。